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易霖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件，然因相對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然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在監在押資料，相對人現於宜蘭監獄服刑中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謂相對人現行方不明之主張洵屬無據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